

#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医学院党委发〔2021〕4号



##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印发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各附属医院党委，医学中心  
党工委：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  
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和改进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质量，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教职工参与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医学院教职工参与一线学生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适用于各级各类职级、职务、职称晋升，以进一步增强教职工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参与学生工作的教职工要求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第四条** 参与学生工作的教职工须全面理解“三全育人”工作内涵，以学校 KAQ2.0 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以学院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培养目标为要求，开展以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专业素质和人文素养教育并举、学生智商和情商协调发展的学生工作与活动。

### 第三章 认定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充分发挥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附属医院医护人员等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学生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学生各类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的选派、考核和激励机制，并将以上任职情况纳入学生工作经历认定范围。

**第六条** 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根据学校、学院相关工作职责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班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学习生活指导、综合素质培养等，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学生各类课外活动指导教师包含两类，一是各学生组织、社团、实践基地指导管理教师，二是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及各类竞赛活动等的指导教师与海外交流带队教师。工作职责按相应学生组织或社团管理部门、各类赛事或项目组织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等工作以年度或学年为单位开展考核，学生工作经历认定按年计；各学生组织、社团、实践基地指导管理教师根据相应管理部门要求开展考核，学生工作经历认定按年计；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各类竞赛活动等指导教师与海外交流带队教师以次或项为基数，根据时间跨度、成绩成果等进行赋分，通过分值折算成相应学生工作经历年限。

**第九条** 各学生组织、社团、实践基地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详细清单，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各类竞赛活动、海外交流项目等由相应职能办公室负责制定详细清单，清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示。

##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条** 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分单位直接认定与个人申报两种形式。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由医学院统一管理，经考核合格后，由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直接出具认定证明；学生党支部书记、各学生组织、社团、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经各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上报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各类竞赛

活动等指导教师与海外交流带队教师由教职工自行申报，各项目管理部 门出具成绩成果等考核意见及建议赋分分值，由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并折算成相应学生工作经历年限。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发布学生工作经历认定通知，当年申报晋升各级各类职级、职务、职称的教职工按照流程进行申报。可直接出具认定证明的，由各系所、临床医学院人事管理部门或教职工本人，联系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开具认定证明。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各系所、临床医学院明确职能部门落实前期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各系党总支书记、各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任组员，秘书单位设于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和各临床医学院完善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学生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学生各类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的招聘、选拔、培训、管理、考核、激励

制度，注重过程监督与实时反馈，考核结果有效运用于学生工作经历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类型及赋分细则

## 附件

## 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类型及赋分细则

模块	类 型	工 作 内 容	认 定 要 求	赋 分	考 核 部 门
一	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	按各队伍建设制度、管理细则等执行	考核合格	按年限认定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学生党支部书记	按学生党建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考核合格	按年限认定	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各系所、临床医学院党总支
二	学生组织/社团指导教师	与各学生组织/社团相关工作与活动的指导、管理	考核合格	按年限认定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各系所、临床医学院
	实践基地管理教师	党建与思政教育基地、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年志愿者活动基地等的管理与活动开展	考核合格	按年限认定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文艺、体育俱乐部指导教师	与各俱乐部相关工作与活动的指导、管理	考核合格	按年限认定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	各综合素质平台指导教师	完整指导创新创业、生涯规划、SQTP、NSEP等学生素质平台项目的运行并完成	合 格	2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优 秀	4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完整指导/带队暑期或寒假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	合 格	2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优 秀	4	
	海外交流指导/带队教师	做好海外交流项目运行及学生外出交流期间的各项工作	合 格	2	对外合作办公室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优 秀	4	
	竞赛指导/带队教师	全程指导学生相关竞赛项目（附竞赛清单，清单外的赛事，由学生思政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讨论认定。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分值。）	校 级 奖	3	各竞赛组织部门、各系所、临床医学院（学院已认定教学工作量的部分竞赛除外）
			校级最高奖	6	
			省 级 奖	6	
			省级最高奖	10	
			国家、国际奖	10	
	其他学生工作	如主题教育、专项培训等系列工作或活动	按实际工作量认定		相应管理部门
国家、国际最高奖 20					
说明：赋分分值达 10 分，赋分项在 2 类及以上，可折算 1 年学生工作经历。					